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人事室  
承辦人：陳淑真  
電話：7995678#3146  
傳真：7406665  
電子信箱：janj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人字第105319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16181112\_10531961900A0C\_ATTCH1.pdf)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C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紙本)



裝

訂

線

